

台灣臨床細胞學會

會員參加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2015.12.18 第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制定

一、目的

為鼓勵本會會員參與國際會議，促進本會榮譽，並增進台灣臨床細胞學教育及研究工作，特訂此獎勵辦法。

二、申請條件

1. 本會會員且入會至少滿二年。
2. 參加與細胞學相關之國際會議或他國年會，受邀專題演講或發表口頭或海報論文報告。
3. 每人每年限申請補助一次。
4. 同一篇論文只能由一人提出申請，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

三、補助金額

1. 歐洲、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澳紐、西亞洲 補助上限三萬元。
2. 日本、韓國、中國(不含港澳)、東亞地區 補助上限一萬元。
3. 港澳地區 補助上限五千。

四、申請方式

1. 請於會議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以演講邀請函或論文接受之書面或電子證明向本會秘書處報備。
2. 由國際事務委員會討論及核定補助金額。
3. 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會議心得分享(正體中文為主，至少字數 2000 字) 與該會議活動照片檔案(兩張以上)，以供學會刊物刊登或網站分享之用。

五、補助項目及辦法

1. 補助項目以報名費、交通費及食宿費為限(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相關申報規定)，憑收據(正本)實報實銷。
2. 申請補助需繳交護照資料影本，電子機票影本。

2015/12/18 制定